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7〕171号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8 年度社会福利 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残联，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通知》（粤财社〔2017〕313号）精神，现安排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预算指标 2018 年提前下达部分 714.01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该资金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完成国家、省重点康复项目、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以及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等方面。请将此资金指标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地财政部门及时会同同级残联核实有关资料，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位，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确

保专款专用，年终列报决算。

附件：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残联。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0-6岁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	精准康复及辅具 适配服务补贴	专职委员工作补 贴	社区康园中心	贫困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	南粤扶残助学项 目	金额合计
市残联		100,000				155,000	255,000
市残疾人康复中 心	984,000						984,000
阳东区		378,505	351,600	720,000	385,000		1,835,105
阳西县		211,905	285,600	480,000	385,000		1,362,505
江城区	624,000	353,092	279,600	600,000	385,000		2,241,692
海陵区		42,098	42,000	60,000	63,000		207,098
高新区		54,400	40,800	100,000	59,500		254,700
合计	1,608,000	1,140,000	999,600	1,960,000	1,277,500	155,000	7,140,100

备注：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2000元/人。
2.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500元/户。

